

《西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解读

一、办法制定遵循的原则

（一）坚持与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制度相一致的原则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度，结合具体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坚持规范管理与操作简便相结合的原则

本办法坚持在《西安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市财发〔2023〕79号）的总框架下，全面系统的规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行为，力求做到程序规范、权责清晰、操作简便、有章可循。

二、主要内容

《西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共六章三十条，主要包括总则、资产配置条件和方式、资产配置标准、资产配置程序、管理与监督、附则等。主要内容包
括：明确了制定资产配置办法法律制度依据、资产配置的原则、配置的方式，遵循的原则、审核审批程序；规定了资产配置条件、配置方式、配置的数量和价值标准、配置的程序；规定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建立预算储备项目库、从储备项目中选取新增资产配置项目、申请编制项目预算、预算审核批复、资产配置预算执行等，将资产配置管理和预算管理有效结合起来。同时对主管部门

加强资产管理监督检查，落实监管责任提出了要求，对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资产配置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作出了处罚规定。

三、起草说明

（一）本办法是以《陕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为依据，实现对《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市财发〔2011〕454号）进行修订和完善的目标，落实厉行节约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也符合现代财政管理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的规范性要求。

（二）本办法有效地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新增资产与存量资产管理结合起来。一是通过资产与预算相结合，有利于行政事业单位规范资产配置的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也有利于从严控制新增资产配置管理的目标。二是通过新增资产与存量资产管理结合，不仅有利于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做好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用好增量，节约财政资金、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也有利于实现和增强资产配置的计划性和科学性。